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3551号

申请执行人：李伟利，男，1973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滨湖世纪城振徽苑18幢2001，身份证号码340104197305101015。

被执行人：合肥磊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四岗社居委新街组，组织机构代码79187687-6。

法定代表人：杨宏财，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李伟利与合肥磊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诉讼中，本院于2016年6月1日以(2016)皖0102民初287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合肥磊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使用权土地(产权证号：2011第4131号、第413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磊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使用权土地(产权证号：2011

第 4131 号、第 4132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宋 德 传

执 行 员      潘 德 丽

执 行 员      杨 武 威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傅 有 勤

